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提字〔2024〕9号

分类：A

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答复

王小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应对校园霸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建区教育体育局一直高度重视防范校园欺凌工作，不断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对师生和家长开展全面校园欺凌防治教育，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治管理制度，加强对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监督监管，采取多种形式对学校欺凌防治管理工作进行督查，保证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落实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管理制度

我局要求学校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制定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要求校长是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学校成立校园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校园欺凌防治相关工作，制定全面详实的欺凌防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目前我区各学校均建立了校园法治副校长制度，把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加强家校交流，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判、交流工作信息，研究校园欺凌防治摸排检查有关工作。

二、强化学校欺凌防治工作管理

2024年春季开学初组织全区学校开展校园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面摸排不稳定因素，及时掌握具有不良行为习惯或者心理障碍等特殊学生信息，逐一登记并进行跟踪化解。各学校按照我局要求，严格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围绕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全体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及时向我局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营造良好校园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学校完善校规校纪，

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生和家长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三、加强教育引导，健全校园欺凌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全体教职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及时向学校报告，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将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有机融合，教育学生树立正确“三观”，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依托涉校涉生基础信息摸排，突出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子女等易受欺凌（霸凌）侵害群体和有不良行为的学生，逐人建档立册、跟踪关注，加强谈心谈话、关心关爱和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联防联控优势，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警醒，打好工作组合拳。教育引导学生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子女不良行为的制止和管教。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四、稳抓实抓，深入推进防欺凌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欺凌主题教育，宣传相关校园欺凌案例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召开校园欺凌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邀请“公检司法”等部门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加强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多措并举保障学生校内外安全。例如2024年4月2日，区教体局携手区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组织新建一中600余名学生在新建一中启新报告厅对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集中授课，并同步向全区学校进行线上直播，4月3日下午，再次组织全区乡镇学校全体师生观看授课视频。此次活动共有44000余名学生线上观看直播课，切实提升了学生法治意识，有效提升了校园防欺凌工作落实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校园防欺凌工作的关注和对学生安全的关心，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和建议对照我们对校园防欺凌工作的监管，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学校防欺凌工作规范开展到位，让学生不受到欺凌伤害，扎实筑牢校园防欺凌工作的“防护墙”。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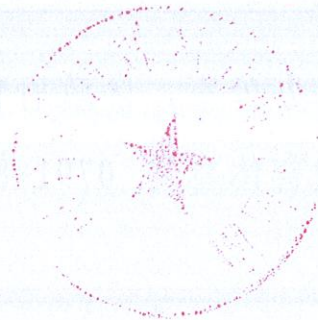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 49

代表人姓名	王小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议内容	关于应对校园霸凌的建议				
承办单位	新都区妇联	电话	13667083208	邮政编码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无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人签名 王小婷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83752519

邮政编码：330100
